

揭示法官的奥秘
探求法官的思维
研析法官的语言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
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天平之星

——法官的界定、
思维和语言

唐明 周永利 著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
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D926.17/10

2007

唐明 周永利 著

天平之星

——法官的界定、 思维和语言

揭示法官的奥秘

探求法官的思维

研析法官的语言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平之星：法官的界定、思维和语言 / 唐明，周永利
著.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7.9

ISBN 978 - 7 - 80728 - 716 - 2

I. 天… II. ①唐…②周… III. 法官 - 培训 - 中国 -
教材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7346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肇庆市星湖大道)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75 2 插页
字数	415 000 字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
印数	1~3 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80728 - 716 - 2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门市部地址：广州市五羊新城寺右二马路冠城大厦省图批新场三楼 330 号

电话：[020] 87395594 87393204 邮政编码：510600

邮购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邮政编码：510075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电话：(020) 37601950 37601509

图书网址：<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作者简介

唐明，男，江苏省睢宁县人。1955年出生，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到农村插队、招工回城，1978年考入德州师专中文系学习，毕业分配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等职。1985年参加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学习，1994年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高级法官班学习。2000年被聘为全国法院业大山东分校副教授。现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在《中国法学》、《人民司法》等刊物发表法学论文30余篇，组织编写法官培训教材若干。曾获得全国法院首届学术讨论会纪念奖、全国首届法制好新闻评选通讯三等奖、第二届山东省法院优秀调研成果论文一等奖、第十次山东省优秀法学成果评选二等奖等奖助。

目 录

第一编 法官的界定

第一章 法官之“官”释解	(3)
一、法官是不是官.....	(3)
二、法官是什么官.....	(7)
三、法官的大与小	(10)
四、法官的官位——全国模范法官名单断想	(13)
第二章 法官的职责	(16)
一、引言：黑脸的包公与蒙眼的查斯特西亚	(16)
二、人民对法官的心理期待意味着什么	(18)
三、法官有哪些职责	(20)
四、法官如何履行职责	(24)
第三章 法官的范围与分类	(26)
一、哪些人是法官——一个并非简单的问题	(26)
二、“办案”法官与“名义”法官.....	(28)
三、“主审”法官与“辅审”法官.....	(31)
四、“领导”法官与“非领导”法官.....	(33)
第四章 另类法官——陪审员	(37)
一、陪审制度的由来与发展	(37)
二、两种陪审制度中的陪审员及其职责	(40)
三、中国陪审制度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43)
第五章 疑似法官——法官助理	(49)
一、法官助理试点工作引发的震荡	(49)

二、法官助理与助理审判员	(50)
三、看看国外的法官助理	(52)
四、中国法官助理制度构想	(56)
第六章 法官员额的确定	(59)
一、中国的法官多不多	(59)
二、中国的法官都在哪儿	(62)
三、法官应该审多少案件	(64)
四、中国需要多少法官	(67)
第七章 什么人当法官	(72)
一、从英国人惊诧强奸犯当教师谈起	(72)
二、关于什么人当法官的问题	(74)
三、以“舞女法官”和“三盲院长”事件为例	(77)
第八章 法官职业化	(85)
一、法官职业化的路径选择	(85)
二、法官职业化的两个前提	(87)
三、法官的确定与配置	(89)
四、相关制度保障	(92)

第二编 法官的思维

第九章 与众不同的法官思维	(97)
一、法官的理性	(97)
二、法官适用法律思维	(100)
三、法官思维的特点	(103)
四、电脑能代替法官吗 ——关于计算机量刑的思考	(113)
第十章 司法理念与法官思维	(118)
一、关于司法理念的解读	(118)
二、司法理念对法官思维的指导作用 ——司法理念与法官思维的关系	(121)

三、体现司法智慧的其他理念与非法律性思维·····	(126)
第十一章 不同岗位法官的思维·····	(131)
一、办案法官的思维与不办案法官的思维·····	(131)
二、“普通”法官的思维与“领导”法官的思维·····	(137)
三、“主审”法官的思维与“陪审”法官的思维·····	(141)
第十二章 不同业务法官的思维·····	(144)
一、刑事审判法官的思维·····	(144)
二、民事审判法官的思维·····	(152)
三、行政审判法官的思维·····	(159)
四、国家赔偿审判法官的思维·····	(167)
第十三章 不同审级法官的思维·····	(174)
一、一审法院法官的思维·····	(174)
二、二审法院法官的思维·····	(181)
三、死刑复核与再审程序中法官的思维·····	(185)
第十四章 不同阶段法官的思维·····	(191)
一、立案审查阶段法官的思维·····	(191)
二、案件审理阶段法官的思维·····	(196)
三、案件执行阶段法官的思维·····	(199)

第三编 法官的语言

第十五章 法官语言概述·····	(205)
一、法官用“法语”说话·····	(205)
二、口头表达——法官语言的基本功·····	(208)
三、裁判文书——法官审判案件的载体·····	(211)
四、行为——法官立言的工具·····	(214)
五、模糊性——中国法官需要避免的语言问题·····	(217)
第十六章 法官语言的职业要求·····	(221)
一、法言法语·····	(221)

二、保持中立·····	(222)
三、三思而言·····	(225)
四、言简意赅·····	(228)
五、语调适中·····	(230)
六、语速平缓·····	(231)
 第十七章 法官庭审语言·····	(234)
一、体现庄重·····	(234)
二、体现公正·····	(237)
三、体现主导·····	(240)
四、体现涵养·····	(242)
 第十八章 法官庭外调查语言·····	(245)
一、把握调查人的身份·····	(245)
二、缓和谈话的气氛·····	(248)
三、禁用强制性的语言·····	(250)
 第十九章 法官评议案件语言·····	(255)
一、影响法官评议案件的因素·····	(255)
二、法官评议案件的特点·····	(257)
三、法官言论的自由与规范 ——评议案件也需要规则·····	(260)
 第二十章 司法文书语言·····	(264)
一、司法文书的格式化·····	(264)
二、裁判文书的缜密性·····	(267)
三、精炼的裁判文书语言·····	(270)
四、裁判文书之外还需要说什么? “判前评断”、“判后答疑”及“法官后(寄)语”有感·····	(273)
 第二十一章 法官业外活动语言·····	(277)
一、法官业外活动概说·····	(277)
二、法官业外活动的语言限制·····	(279)
三、法官权利的保护·····	(283)

第二十二章 法官忌语.....	(287)
一、庸俗的语言.....	(287)
二、粗俗不文明的语言.....	(289)
三、污秽的语言.....	(291)
四、亲切的语言.....	(292)
五、命令式的语言.....	(293)
六、愤怒的语言.....	(29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99)
--------------------	-------

第一篇

法官的界定



第一章 法官之“官”释解

一、法官是不是官

笔者是一名省高级法院的法官。在许多人眼里，属于“在省里做官的”。其实这是人们对法官的误解，按照自己的理念去消除别人的误解，却得不到想要的效果。记得有一次偶遇多年未见的一位朋友，寒暄之后互相询问对方在什么单位、干什么工作，我说自己是省法院的法官，朋友大加称赞，却又不解地问：“法官是什么官？”我回答：“法官不是官。”朋友诧异：“得了吧！政府机关公务员不是官？谦虚什么，怕咱给你添麻烦是吧？”我连忙解释：“不是这个意思。法院不是政府机关，法官也不属于公务员。”此话不假，那时公务员是指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法官并不属于公务员行列，但朋友并不相信，又问我是哪一级的干部，我告知科级。“那不就得了吗？你是科级干部，官当得还可以啊，好好干吧！将来有出息的话当个大官。”朋友撂下这句话，走了，甩下一个尴尬的我。

法官是什么官？多年前那位朋友提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我。笔者从事法院工作已经28年，虽然不敢冒充“资深法官”，也算得上省法院的“老同志”了，但要给人家说明白“法官不是官”的道理还真有点犯难。翻翻国外的法律著述，找不到法官就是人们所理解的“政府官员”的依据。如果非要刨根问底的话，罗马法倒是将审判诉讼案件的人称为“裁判官”^①，可那么古老的法律称谓能用今天的法律概念去衡量吗？似乎不妥。查查中国古代史，法律上从来没有法官的概念或者称谓。史籍中曾经有过法官的记载，如《商君书·定分》：“吏民（欲）知法令者，皆问法官。”这里的法官指的是司法官吏，与当今时代的法官有些相像，然而中国古代是行政、司法不分的，地方行政官员兼管司法，只有中央一级才设有专管司法的官员，然而司法官员的司法大权并非专有，皇帝以及其他官位高的行政官员也有权亲自“升堂”审案，其司法官吏的法定称谓也从来没有定名为法官；再如《红楼梦》第二十九回：“只听钟鸣鼓响，早有张法官执香披衣，带领众道士在路旁迎接。”以及《西游记》第六十七回：“寻一个法官把妖拿了。”——这

^① 《新编法学词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1月第1版，第630页。笔者才疏学浅，孤陋寡闻，无从查考翻译者对罗马法上“裁判官”的翻译确切与否，权且用之。

里的法官是对道士的尊称。汉语中司法制度意义上“法官”的法律称谓是从英语 judge 以及 justice 翻译过来的（使用 judge 的较多一些）。judge 作为名词使用时有四层含义：（1）最高审判者（指上帝）、审判官、法官；（2）裁判、仲裁人、评判员；（3）鉴识家、鉴定家；（4）士师^①。Judge 的本意是指法官。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建伟副教授认为，“Judge 本意是判断，法官的实质含义为精于判断的人”^②。笔者认为，“精于判断的人”似乎没有反映出法官的职业特性，应当再补充一点，指“对于什么复杂事情都明白并且处理也公正的人”。由于这种人“说话办事总站在理上”，人们把他们称之为法官。Judge 的其他意义是在此基础上衍生的。从 judge 的词义所指来看，法官与裁判、仲裁人、鉴识家、鉴定家等等，显然是指高明的即“精于判断”的职业人，没有显示出什么“官员”的色彩。那么为何法官在中国能是官呢？查一查最具权威性的语言工具书，不禁恍然大悟！《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竟然找不到法官的词条，查《汉语外来词词典》也没有“法官”一词，《辞海》关于法官的词条赫然这样写着：

法官 旧时对司法官吏的通称。如旧法院的院长、推事、承审员等都称法官。

我国解放后，对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有时也沿称法官。^③

哇！原来国人对法官的认识是与“老外”不同的。法官乃“旧时对司法官吏的通称”的定义，反映了“法官是官”的思维定势。虽然“推事、承审员”身份本身算不上个官，但既然归属于司法官吏，那就是官。所以，为了与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划清界限，新中国的司法制度将法官这一名称也作为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糟粕予以摒弃，我国的法院定名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称之为审判员以及助理审判员，在法律上绝不用法官的称谓。至于社会中人们有时也沿用法官的称谓，那不过一种不正规的称呼而已。即使在当代，不是还仍有许多人小心翼翼地在法官名称前面加上“人民”二字吗？——由此，我们好像找到了“法官是官”的思想渊源。

但毕竟“大江东流去”，我国上述对法官的认识已经稍嫌久远了，改革开放初期出版的《辞海》对法官的解释业已过时。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我国法制建设迅速发展，“法官”这一从西方引进的概念也逐渐为人们所接受。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项“为法官正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为适应节约型社会的需要，以下简称《法官法》，其他法律、法规亦用简称）。该法第二条对法官作了解释性的规定：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

① 《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第614页。

② 参见张建伟：《等级制与法官》，载苏泽林主编《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2004年第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12月第1版，第48页。

③ 《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906页。

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关于法官的这个法定概念，前半句界定的是法官的职业性质，后半句界定的是法官的人员范围。也就是说，上至院长下至助理审判员，这些范围的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从该条规定来看，我国立法是将法官定位于“审判人员”。既然法官是审判人员，好像就不能说“法官是官”。

但是我国的法官又切切实实是按照“官”来进行管理的。根据《法官法》的规定，法官分为四等十二级，四等为首席大法官、大法官、高级法官和法官，首席大法官仅一人，也就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分二级、高级法官分四级、法官分五级，共计十二级——这与公务员分为十五级不同，法官等级的确定及其等级编制等也与公务员不同，但是《法官法》规定的法官等级制度，除了法官的等级评定和晋升之外，没有相应的法官工资、福利等制度相依托，实际上对法官仍然是依据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的。

首先，法官级别的十二个等级是根据法官职务等级编制的，也是与公务员职务配备规格相对应的。一级为首席大法官，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二至十二级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依据《法官等级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确定法官等级的依据是法官职务配备规格，以及法官职务编制等级和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除了首席大法官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等级（与国务院副总理同级）确定外，后十一个等级的法官要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而这些相关因素中，职务的职级和任职年限、工作年限是最明确、最便于掌握的硬件要求，等级越低的法官越明显。如大法官的两级职务等级编制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为一级大法官至二级大法官，高级法院院长为二级大法官，实际上是按照部、省级干部职务规格的正职或者副职对应的，正部、省级的就是一级大法官，副部、省级的就是二级大法官；高级法官的职务等级编制为：最高人民法院庭长，为一级高级法官至二级高级法官，副庭长为一级高级法官至二级高级法官，审判员为一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高级法院副院长为一级高级法官至二级高级法官，庭长为二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副庭长为二级高级法官至一级法官（这里出现“一级法官”是因为职级年限不够的副庭长不能评定为高级法官，所以要降一级），审判员为二级高级法官至二级法官（理由如上，下同），中级法院院长为一级高级法官至二级高级法官，副院长为二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庭长为三级高级法官至一级法官，审判员为二级高级法官至三级法官，基层法院院长为三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副院长为四级高级法官至一级法官，庭长为四级高级法官至二级法官，副庭长为四级高级法官至三级法官，审判员为四级高级法官至四级法官。笔者在此不厌其详地列举这些，可以使读者对应法官的职务规格发现法官等级的一个奥秘：原来法官的等级主要就是按照法官职务配备规格确定的——职务规格为副总理级的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一人，所以首席大法官实行法定即可；职务规格为正部、省级的为一级大法官、为副部、副省级的为二级大法官，也实行法定；职务规格为正厅、局级

的，评定为一级高级法官，副厅、局级的，评定为二级高级法官，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或者中级法院院长如果资历浅的，可能要降一级确定，副厅、局级的可能低至三级高级法官；县、处级法官除工作年限和任职（级）年限的要求外，通常正县、处级的评定为三级高级法官，副县、处级的评定为四级高级法官（前提是任职年限、工作年限符合要求），只是为了照顾长期在基层法院工作的老资格的副院长等正科级的干部，可以高定一级评定为四级高级法官；科以下职务规格的法官，则除了工作年限和任职（级）年限的要求外，相应地，一般一级法官对应正科级、二级法官对应副科级、三级法官对应科员和股级、四级法官对应副股级、五级法官对应办事员级。如果哪位法官的等级评定与其职务规格不符，八成是其工作年限或者任职（级）年限不够的原因。

其次，法官的工资是按照公务员工资确定的。虽然法官们有了法官等级，但国家有关部门并没有相应地出台法官工资制度，法官的工资依然是依据公务员工资标准发放和晋升的。也就是说，法官原来领取什么行政级别的公务员工资仍然领取什么级别的工资，调资、晋级也仍然按照公务员的行政职级进行，所谓法官等级制度只是个空壳，只具有荣誉意义，没有实质内容。

由此看来，我国借鉴西方先进法治国家经验制定的《法官法》，并没有达到起草者的初衷。笔者曾经有一次和一些相当有学问的“高级知识分子”聚会，当他们得知我是高级法官时，说：“你也是高级职称啊。”我自然不能跟这些“高知”比肩，连忙说：“不，我是高级法官，但不是高级职称。”他们追问：“那高级法官是什么？高级法院的官员？或者法院的高级官员？”我说：“依据法律规定，高级法官既不是高级职称，也不是高级官员。高级法官就是高级法官。”像这样既拗口又像外交辞令式的答复当然不能令众人满意，但高级法官这种既非技术职称亦非行政职务的名称却是不争的事实。高级法官也好，大法官也好，其他法官也好，都徒具其名，不过标示其法院审判人员身份的一种名份而已。

这种法律理念与现实制度的差异，使得平时不关心“法官管理”问题的人们在面对“法官是不是官”的问题时，还真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例如2005年初，我国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推出的第一个重大先进典型人物——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鱼水就遇到了困惑。在新华网组织的与网友交流中，宋鱼水对于网友所提的报道中称其为平民法官的问题，回答说：“我不知道大家为什么叫我平民法官，可能跟我的经历有关。”——宋鱼水是从山东农村考大学走出来的农民的后代——“作为我来讲，平民法官的含义可能更是公正的法官的含义，因为公正是一个法官的职业生命。”看来，宋鱼水尚不清楚网友所指的“平民法官”的含义。还是她的同事马秀荣有所感悟，接着这个话题说：“平民法官这个说法让我有一种突然的感觉，为什么一致会给宋法官这样一个说法：平民法官？可能反映一个特别重要的现实，这个现实对法官群体包括我个人都是有一种启发的，也许人们更需要的就是能够接近他的法官，所以才把她叫做平民法官。这个现象反映出，在以往的感觉和认识上都觉得法官是

官，所以会用官的概念套用在法官上。”^①

连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法官都不清楚为什么要把法官与官联系在一起，人们对于“法官是官”的角色定位就似乎是可以理解的了。

当我国行将结束第十个五年规划、开启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之时，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了《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实施），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按照该规定，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就是公务员，法官以及检察官都是“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当然不能例外。而我国此前的法律一般称公务员为“国家工作人员”，在老百姓的心目中公务员就是国家干部，俗称“当官的”。只不过这些“官”有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之分。既然法官以及检察官属于公务员，再说他们不是官恐怕就不符合法制统一的要求，也有被误为不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的危险。所以，“法官是官”的理念现在似乎已经不容置疑。如果说此前法官以及检察官还是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管理的话，那么如今就要依法统一纳入公务员进行管理了。只是立法者鉴于《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先行规定，给法官以及检察官作了例外性的两处特殊技术处理：“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面对鲜活的社会现实，怎能不使人产生“法官是不是官”的困惑？面对《法官法》的规定与公务员制度的矛盾，谁又能说清楚“法官不是官”的道理？

二、法官是什么官

如前所述，我国法律已经将法官以及检察官（后者非本书所论的内容，故后文就不再捎带着赘述了）定位于公务员。至于法官如何按照公务员确定等级并不重要——这样的事自有管法官的官去做，我们需要弄清楚的是法官的本质属性，亦即进一步地追问：法官是什么官？“法+官=法官”抑或“法官就是懂法的官员”，这种望文生义的理解对吗？

让我们逐层揭开谜团。

从法官的专业角度说，法官是诉讼案件的审判人员，当然要懂法，因此说法官是懂法的官员没有问题（“官员”之前加上“司法”两字更妥当）。一个懂法的人当法官或者

^① 《新华网专访：宋鱼水谈新时期如何当法官》（节录），载《时代先锋宋鱼水》，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3月第1版，第229—230页。

一名官员懂法之后被选任为法官是理所应当的。“法+官=法官”这个简单的公式，尽管有点形式主义，也不能说有原则性的错误。但是如果仅从这个层面来理解和确定法官的属性，未免过于简单化和表面化了，这样来理解和确定法官的属性也很容易导致法官制度的异化。请见下述理由：

第一，法官审判案件不同于行政官员执行公务。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虽然“法官知法”是其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必要前提条件，但法官在行使审判权时亦即审理各类诉讼案件时，是不同于行政官员执行公务的。行政官员作为具有主观意识的人，在工作中当然要有自己的思想，但他/她的思想要与其上级领导的思想合拍，要按照领导的要求去做，不能违背领导的旨意，否则就会依法受到有关部门的惩处。而法官如果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也像行政官员那样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去想、去做，亦即领导说案件怎么判他/她就怎么判，那么，法院也就成了少数几个领导人的法院，甚至成为院长一个人的法院，所有案件的审判都将徒具走过场的形式，庄严的审判法庭也就演变为各类人士表演的舞台，社会大众必将对这样的审判丧失信任，法官乃至法院在社会上存在的意义也就没有了。所以，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是不能听命于上级领导的指示办案的（请列位读者不要误解该句话的含义，此乃不能“领导怎么说就怎么判”之意），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就是：“法官除了法律之外没有别的上司。”^①法官的天职是服从法律，并根据自己对法律的理解独立思考和审判案件，这是人类社会几千年来的历史选择，也是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

第二，司法制度决定了法官不能实行行政官员制度。相对于下级服从上级、行政首长具有最终决定权的行政制度而言，司法制度迥然有别。任何现代法治国家的法律上都没有法官审判案件实行下级服从上级的制度规定，也没有留出审判案件实行首长负责制之余地，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决定权不在于“谁的官大谁说了算”，而是实行法官集体负责制。法官集体负责制在法律上的体现，就是合议制度以及审判委员会制度（法律规定对简单的案件实行独任制审理另当别论，容后再述）。法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案件的处理，参加案件讨论和表决的法官平等地享有审判权，实行“一人一票”制度，庭长、院长也不例外，任何人也没有法律上的特权。司法制度的这种特性与行政制度的要求是截然不同的，故而，法官不宜实行行政官员那样的制度。如果法官除了《公务员法》那两条特殊性的例外规定之外都要执行公务员的行为规范，司法制度也就没有多少生存的空间了。

在《公务员法》即将出台之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胡锦涛教授撰写了《法官应该是公务员吗？》一文，对立法者将法官纳入公务员管理体系的做法提出质疑，认为“将法官纳入公务员管理体系，忽视了法官的职业特点和社会公众对法官的不同于其他人员的期望，只能说是有害而无一利。”胡锦涛教授最后批评《公务员法》草案“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6页。